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2774　　粤江交违通〔2026〕02221号

当事人	法人	单位	高安华冠物流有限公司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3MA7EW28U95		
		法定代表人	成小红	联系电话	13788429138
	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黄沙岗镇塔前路1013号		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9日在新会区X540洋边公交站路段涉嫌使用赣C1958T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6年版）》（道路运政）第92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，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二次被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☐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潮连大道18号　　邮编：52903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23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